

#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听证字（2025）1 号

广州市合辉广告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**本局查明**，你单位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 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冷际全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冷际全提交的《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及《冷际全身份证办理情况》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7 年 1 月 19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

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  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立青、赵宇婷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0-82630025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5年2月11日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送达地点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|      |  |
| 送达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见证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备注       |      |  |

#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听证字〔2025〕2号

广州市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**本局查明**，你单位在2017年2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冷际全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你单位在2017年2月13日设立时的名称为“广州市科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。2017年3月7日，你单位将名称变更为“广州市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主营项目类别、具体经营项目及章程相应一并变更。以上事实，有冷际全提交的《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及《居民身份证》《冷际全身份证办理情况》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7年2月13日你单位设立登

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立青、赵宇婷

联系电话：020-82630025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1日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送达地点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|      |  |
| 送达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见证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备注       |      |  |

#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听证字（2025）3号

广州市晋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**本局查明**，你单位在2017年3月1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冷际全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冷际全提交的《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及《冷际全身份证办理记录》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7年3月10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

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  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  
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立青、赵宇婷

联系电话：020-82630025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1日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送达地点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举<br>行听证 |      |  |
| 送达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见证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备注           |      |  |